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00號

111年度婚字第318號

上訴人即原告

與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夫妻剩餘財產之請求部分，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,000,000元，上訴人則上訴請求全部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30,0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合計應徵418,500元。茲依同法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418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